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5.37%。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汇鸿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并且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汇鸿集团《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 3、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数量及比例：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并且，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拟减持的原因：经营需要。
- 5、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

三、其他说明

1、汇鸿集团承诺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关于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告知函》